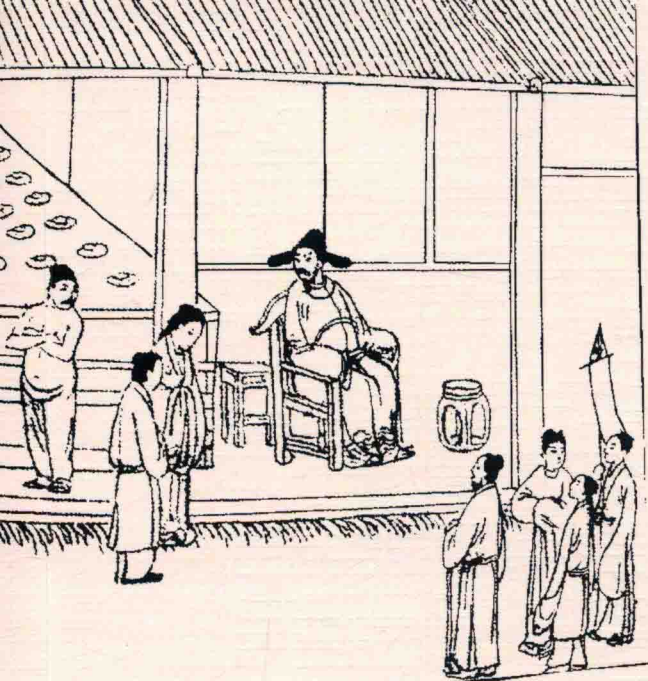




『三言』中的法律

郭义贵 / 著

冯梦龙的『三言』展现给广大的读者的是一幅幅信息量极为丰富的画卷，举凡政治、经济、法律、军事、文化、民俗、神话与民间传说等无所不包。同时，这部文学巨著也包含了作者的理想、信念与追求。

海外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项目批号：2016AB014）资助

“三言”中的法律

郭义贵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言”中的法律/郭义贵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130 - 5424 - 9

I. ①三… II. ①郭… III. ①话本小说—小说研究—中国—明代
②明律—研究 IV. ①I207. 419②D929. 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0371 号

内容提要

毋庸置疑,从文学的角度研究“三言”的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本书的意趣则有所不同,即试图从一个法律人的角度来解读这一文学经典。或曰,借用传自于域外的法律与文学的方法来讨论蕴含于冯梦龙的这一得意之作中的法律问题。

责任编辑:石红华

责任校对:王 岩

封面设计:刘 伟

责任出版:刘译文

“三言”中的法律

郭义贵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30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 27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5424 - 9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shihonghua@sina.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4.5

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在中国古代的文学作品中，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1574—1646）的“三言”有着颇为重要的地位。其问世以来的数百年间，深受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喜爱，影响之深远自不待言。

从文学的角度研究“三言”的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①本书的意趣则有所不同：试图从一个法律人的角度来解读这一文学经典。或者，借用传自域外的法律与文学的方法来讨论蕴含于冯梦龙这一得意之作中的法律问题。

冯梦龙的“三言”展现给广大读者的是一幅幅信息量极为丰富的画卷，举凡政治、经济、法律、军事、文化、民俗、神话与民间传说无所不包。同时，这部文学巨著也包含了作者的理想、信念与追求。^②此外，“三言”涉及的时间跨度之大也是中外许多名著难以比拟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笔者认为，它是解读古代中国社会的一部百科全书。

因思想观念与个人情感等因素，对于冯梦龙在书中表现出来的倾向性等，作为今人的我们也未必尽皆赞同。但是，不管怎么说，我们都应该承认这是一部颇有价值的文学作品或文化遗产，值得我们深入研究与探讨。

文学作品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意义是无论如何强调均不为过的。早年，列宁曾经称赞列夫·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镜子。从某种意义上，我们也

^① 在文学领域，近年来对于“三言”（包括凌濛初的“二拍”）的研究论著即十分可观。譬如，孙一珍的著作《明代小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专门在第十六、第十七章探讨冯梦龙与他的“三言”；党同异、张廷兴合著的《明清小说研究概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讨论了三言二拍的成书与传播等；韩田鹿的著作《三言二拍看明朝》（中华书局，2011年版）一共十二讲，从较为全面的视野研究了冯梦龙、凌濛初二人的相关作品，并表达了颇为独特的见解；朱全福的著作《“三言”、“二拍”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分为人物形象篇、思想内涵篇两大部分七章，较为细致、深入地讨论了冯梦龙、凌濛初二人的相关作品，是一部特别值得关注的学术专著。当然，限于篇幅和主题，此处恕不一一列举。

^② 例如，“三言”分别为《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仅从书名来看，即可明了冯梦龙对于时势、人心等的关切以及深刻的喻世、警世、醒世情怀。

可以说冯梦龙（至少就其“三言”来说）是古代中国社会的镜子。

当代知名专栏作家十年砍柴的一段文字可以清楚地反映出文艺作品对于普通底层民众的深刻影响：……中国从古到今，真正的历史文本影响的是占社会少数的精英人士，即士大夫，而对多数老百姓来说，他们的价值观，是由寄生在历史中的文艺作品塑造的，如白话小说、评书、戏曲。^①

法律与文学作为一种所谓的运动或曰研究方法或较为独特的视野，滥觞于20世纪70年代之初的美国，至今已经走过40多年的历程。当然，自觉或者不自觉地运用这一交叉研究的方法来分析文学作品中的法律的历史则要早很多。例如，1928年，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威廉·S. 霍尔兹沃思（1871—1944）的著作《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就是此方面较早的有益尝试。^②就当今中国的法学界而言，有不少学者对此亦有一定的研究兴趣。比如，北京大学的朱苏力教授、清华大学的冯象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余宗其教授、中山大学的徐忠明教授、复旦大学的郭建教授、北京理工大学的徐昕教授、西北大学的柯岚教授等于是此着力甚多。^③

对于生活、写作于19世纪的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著名作家狄更斯，笔者也十分崇敬，其作品《雾都孤儿》（或译《奥利弗·崔斯特》）、《匹克威克外传》《荒凉山庄》等也是笔者多年来的钟爱之物。所以，在拜读了前述著名英国法律史学家威廉·S. 霍尔兹沃思的著作《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的英文原文以及后来的中译本、当代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对于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的点评^④以及当代美国著名法学家波斯纳的《法律与文学》对于狄更斯的《荒凉山庄》的评述之后，^⑤笔者更有理由觉得自己的工作有意义和必要性。

笔者以为，如果说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伟大的法律史学家，则冯梦龙无愧于17世纪中国伟大的法律史学家这一称号。笔者于此无意将上述两位对于时人与后人影响极为深远的文学家做一比较，而是认为他们的作品蕴含的巨大

① 请参见十年砍柴著《历史的倒影》，广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② 请参见[英]威廉·S. 霍尔兹沃思著《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何帆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5月版。

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余宗其教授的学术路径则是由文学转入法律与文学的交叉研究，并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

④ 丹宁勋爵可能更多地将狄更斯的这本小说视为解读英国普通法的较好的教材。详情请参见[英]丹宁勋爵著《法律的界碑》，刘庸安、张弘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⑤ 请参见[美]理查德·A. 波斯纳著《法律与文学》，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信息量和超越时空的价值使得他们均在有意或无意之间，给我们留下了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

对于本书的作者而言，“三言”（包括“二拍”）不仅是自己青年时代较为喜爱的古典文学作品之一，也是人到中年之后重读该书感悟顿生且颇多的一本经典之作。或许是有所感悟，或者是出于对原作者的经典之作的致敬，又或是近年来一直希望在法律与文学（或者文学与法学）之间做一种看似意义不大的尝试，于是有了推出一本专门从法律人的角度探讨冯梦龙巨著的想法。

当然，冯梦龙算不上是一位法学家，他留给我们的“三言”也绝非是一部严格意义上的法学作品。故而，本文作者关注和选择的重点自然是“三言”中涉法程度较深的章节。

“三言”是一部成就非凡的古代文学巨著，其思想十分丰富、深刻甚或复杂，对它的理解与评价也是多元的。因此，按照本书作者的理解，选择这样一部为众多读者喜爱的经典作品进行法律与文学的交叉研究，实际上至少需要文学与法律两个专业领域的知识与才华，其难度可想而知。^①

另外，这里需要稍作解释的是：本书题名为《“三言”中的法律》，自然是以探讨法律为主，但无论在法律之外或在法律之内，所谓社会问题是无论如何难以回避的。当然，本书所谓的“社会”主要是指除了法律之外的政治制度及风俗习惯等。之所以连带探讨“社会”问题，是因其与法律有密切联系。

① 对于这种交叉研究方面的困难，近年来已有学者给予关注。请参见董燕：《新时期以来中国文学与法学的交叉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

目 录

1. 《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国古代刑事审判的独特性	1
2. 《陈御史巧勘金钗钿》：明代司法流程及清官的生动写照	14
3. 《裴晋公义还原配》：晚唐政治法制困境中的一抹亮色	26
4. 《滕大尹鬼断家私》：一言难尽的“贤明有司官”	38
5. 《吴保安弃家赎友》：非常时期的友谊、政治与法律	47
6. 《史弘肇龙虎风云会》：乱世中的法度	55
7. 《赵伯升茶肆遇仁宗》：天子与科举	59
8. 《众名姬春风吊柳永》：再谈天子与科举	63
9. 《单符郎全州佳偶》：变乱时期的人性、婚姻家庭及法度	68
10. 《杨八老越国奇遇》：元代的倭寇、社会、传奇及司法审判	73
11. 《杨谦之客舫遇侠僧》：传奇、风俗与法制	78
12. 《陈从善梅岭失浑家》：北宋宣和年间的传奇与现实	83
13. 《临安里钱婆留发迹》：唐末时期的传奇与法制	86
14. 《木棉庵郑虎臣报怨》：南宋末年的政治与法制	89
15. 《张舜美灯宵得丽女》：另一种婚姻自由	94
16. 《沈小官一鸟害七命》：悲剧何以产生	97
17.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门第、法律与人情	101
18. 《月明和尚度柳翠》：现实与超现实之间的思考	105
19. 《闹阴司司马貌断狱》：汉初四大冤案的另类审判	108
20. 《简帖僧巧骗皇甫妻》：奇案的背后	111
21. 《宋四公大闹禁魂张》：北宋年间“老鼠”戏“猫”的故事	114
22. 《任孝子烈性为神》：悲剧过后的思考	116
23. 《汪信之一死救全家》：南宋乾道年间的“谋反”案	118
24. 《沈小霞相会出师表》：明朝嘉靖年间的一段往事	122

25. 《吕大郎还金完骨肉》：善恶报应与法律	125
26. 《玉堂春落难逢夫》：不只是风花雪月的故事	129
27. 《卢太学诗酒傲王侯》：当财富遭遇权力	133
28. 《桂员外途穷忏悔》：元朝末年的现实与传奇	141
29. 《罗知县罗衫再合》：明朝永乐年间的奇案	145
30. 《范鳅儿双镜重圆》：乱世情缘中的严刑峻法	149
31. 《三现身包龙图断案》：靠得住的还是证据	152
32. 《金令史美婢酬秀童》：库银丢失之后	155
33. 《老门生三世报恩》：科举与官场、官司	159
34. 《计押番金鳊产祸》：天灾与人祸	163
35. 《宋小官团圆破毡笠》：正德年间的悲欢离合	169
36. 《唐解元一笑因缘》：风流才子的另类追求	173
37. 《白娘子永镇雷峰塔》：神话中的法律	177
38. 《宿香亭张浩遇莺莺》：私定终身之后	183
39. 《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悲剧之后的法律思考	186
40. 《乔彦杰一妾破家》：谁之过？	190
41. 《况太守断死孩儿》：不无瑕疵的审判	196
42. 《钱秀才错占凤凰俦》：歪打正着的婚配	199
43. 《乔太守乱点鸳鸯谱》：古代中国的司法能动性	202
44. 《刘小官雌雄兄弟》：传奇背后的法律	206
45. 《李玉英狱中讼冤》：正德年间的一个缩影	210
46. 《十五贯戏言成巧祸》：慎言的重要性	216
后 记	220
致 谢	222

中国古代刑事审判的独特性

郭义贵 张名锋*

故事梗概

蒋兴哥的父亲多年来“走熟广东做客买卖”，妻罗氏早逝，有一子名兴哥，聪明伶俐，与同县（枣阳）王公结为儿女亲家。

蒋兴哥17岁时丧父，一年后，迎娶王公三女儿三巧儿，小夫妻十分恩爱。但因为养家糊口，数年后，兴哥只得辞别妻子，前往广东。临行前，留下家人（管家）、厨娘二人、丫环二名服侍三巧儿。不料，兴哥在广东生病，大半年后方才痊愈，不但生意耽搁，而且不便回家过年。

三巧儿在家“一心只想丈夫回来”，不意某日被安徽行商陈商（外号陈大郎）在楼下见到，使得对方顿生邪念。陈不惜重金买通蒋家的邻居薛婆，让后者从中相助。在薛婆的设计下，寂寞的三巧儿终于落入陈大郎之手。急欲还乡的陈大郎与三巧儿离别，后者将蒋门祖传宝物“珍珠衫”送给陈，权作纪念，并希望继续保持这种不正当的关系。

在苏州枫桥，陈大郎偶遇在此做生意的罗小官人（蒋兴哥），二人相谈甚欢，乖巧的兴哥由此知道陈与自己妻子的奸情。

回到家乡，蒋兴哥一封休书休弃了三巧儿（其陪嫁的十六个箱笼全数

* 张名锋，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2016届硕士。说明：本文被收录于2013年湖北省法律文化年会论文集，后有幸被《湖北法治》2013年第6期采纳，后又被《湖北法治论丛·文化底蕴与传统法律》（主编：陈景良，副主编：陈晓枫、俞江，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收录，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收录于本书时有所改动。“蒋兴哥重会珍珠衫”是冯梦龙《喻世名言》的第一卷。

准其带走)，后者不久改嫁给路过襄阳、即将上任的广东潮阳知县吴杰为妾。

陈大郎第二次来枣阳的路上被一伙大盗抢劫，随行小郎被杀，本钱尽皆劫去。惊魂未定的陈大郎从枣阳城外的吕公那里得知三巧儿改嫁、薛婆被兴哥带人打得个片瓦不留、只得迁居到邻县的情况，惊惧之下，生了重病，捎信一封，指望亲人来看望。等到其妻平氏赶到时，陈大郎已经去世。平氏打算扶柩而回，吕公则希望她改嫁给自己的二儿子，平氏极为反感。家人陈旺夫妇将平氏携带的银两首饰尽数偷走，并不知所终，穷困之下的平氏只得另租房屋。

在邻居张七嫂的撮合下，平氏同意卖身葬夫，改嫁给蒋兴哥。婚后，二人才知道其间的曲折和巧合。

一年之后，蒋兴哥再次前往广东做买卖。一日在合浦（当时归广东管辖）贩珠，价钱商定，因主人家老头偷取其中一颗巨珠，兴哥与之发生争执，致使后者倒地气绝。死者亲属将兴哥痛打一顿后，关在空房，“连夜写了状词，只等天明，县主早堂，连人进状。……县主准了，分付把凶身锁押，次日候审”。

幸运的是，县主就是三巧儿现任老公吴杰。在三巧儿的一再哀求下（三巧儿假称兴哥为自己的亲哥），经过县主的处理，在法律程序等均无明显不当的情况下，死者家属最终同意蒋兴哥“披麻戴孝，与亲儿一般行礼，一应殓殓之费，都要他支持”。

发现兴哥与三巧儿原来是夫妻，且感情深厚不舍，县主着人将二人连同三巧儿原先的陪嫁（十六个箱笼）一并护送出境。

县主后来在京纳妾，连生三子，科第不绝，“人都说阴德之报”。

兴哥、三巧儿回到家中，与平氏相见。平氏为妻，三巧儿为妾（偏房）“从此一夫二妇，团圆到老”。



点 评

这是一篇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冯梦龙的小说《三言·喻世明言》^①中编写得较为生动、曲折的故事，其显示出来的社会、民俗乃至法律与当时普通民众的思想观念等方面的信息量无疑较为丰富。

就社会环境而言，该故事主要发生在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7）。国内

^① 也有学者称之为《古今小说》卷一。请参见谭正璧著《三言两拍源流考》（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2月第1版，第13—18页。

学者的研究表明，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明代中叶城镇经济获得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其中，商人在当时崛起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他们以乡缘为联结纽带，从事全国性的商业活动。^① 小说中的蒋兴哥、陈大郎等人就是行走在异地他乡的行商。而且，从经商的历史来看，蒋兴哥子承父业，已是第二代商人。如果从其母亲家（罗家）来看，则已是第三代。只不过“因罗家近来屡次遭了屈官司，家道消乏，好几年不曾走动”。^②

关于罗家的官司详情，冯梦龙的这篇小说并未提及。但我们可以猜测，因为是所谓“屈官司”，估计应为受到不公正的判决所致，且因此而“家道消乏”。其实，在小说的后面，主人公蒋兴哥在合浦贩珠引发的争执案，若非机缘巧合，遇到前妻的现任老公吴县主巧为处置，则兴哥不但会“家道消乏”，恐还会有性命之虞。不经意间，在小说的寥寥数语中，我们即可窥见当时的司法弊端以及普通民众在遭遇强大的司法权力之后的无奈与无助。

在一个重农抑商传统颇为深厚的古代中国社会，统治者对待商业尤其是商人的态度和政策可谓较为矛盾。当然，这篇小说并未有对于商人的明显歧视，或许反映出当时的商业以及商人阶层的兴起，业已成为社会中一个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显然，蒋兴哥并非十分富有的商人，但其经济水准远非一般市民可比，一家中有丫环两个、厨娘两个、家人两个，有临街的“前后通联的两带楼房”，妻子三巧儿用今天的话来说，是一个“全职太太”。而且，这个全职太太是不用干什么家务活的。再看三巧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招待居心不良的薛婆的素菜水果及荤菜等计十六碗之多，这一信息可以告知读者的是这一家庭的富裕程度。

如果说唐代大诗人白居易（772—846）的长诗《琵琶行》中的一句“商人重利轻别离”描写的是一个不够正面的、模糊的商人形象，^③ 那么，至少在冯梦龙的这篇小说里，商人的形象不再模糊，而是多元、立体、丰满有形的。

小说中另外一位不大光彩的商人陈商（陈大郎）的家庭经济状况似乎与蒋家不相上下。这位好色之徒为了达到自己的卑劣目的，不惜重金收买薛婆（白银百两、黄金十两。事成之后，又送一百两银子给薛婆，又替三巧儿偿还购买薛婆首饰的钱）。为了讨好三巧儿，还不时为她置办好衣服、好首饰。而

① 请参见郭成康、王天有、成崇德主编《中国历史·元明清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第154—157页。

② 参见冯梦龙、凌濛初《三言二拍》（3），线装书局，2007年8月第1版，第7—8页。注：本书研究主要依据的《三言二拍》文本即上述线装书局的版本，下同。

③ 请参见（清）蘅塘退士选编《唐诗三百首》，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第1版，第52页。

且，陈大郎再度来枣阳还有经商的本钱。这些信息说明，作为行商的陈大郎的经济状况是不错的。

对于珠宝、首饰等的需求说明，此时的社会相对稳定，一部分人有钱收藏、把玩这些奢侈品。此外，小说中写到三巧儿留薛婆在家住宿所用的“青纱帐”，虽然我们不知道其具体材料和制作工艺等，但足可想象其精致的程度和当时手工业发展的水平。

小说对于当时生活、人物等的描述可谓细致入微。比如，薛婆（做牙行者，类似《水浒》中的王婆）与陈大郎、三巧儿的（假意）珠宝买卖，蒋家房屋等格局，薛婆与三巧儿的饮酒、吃饭等，展现出十分丰富的生活图景。

小说中的某些称谓，同样也可以反映出一些值得研究和注意的信息，展现出时人的生活样貌。例如，所谓“三朝”，小说中当指结婚后第三日。又如，客家牙行，反映出当时的商业生活。^①再如，“承差”，吏名，明制，罢闲官、生员、监生得承差充吏，各部院衙门知印有缺，于役满承差内引奏选用，三年满日考中，以从八品、正九品用，不中与不愿考者以杂职用。^②

白银在小说中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流通货币，多次出现。例如，小说里说到蒋兴哥在成婚后数年，打算下广东打理生意，临行前“……自己只带得本钱银两、账目底本及随身衣服、铺陈之类……”^③又如，陈大郎为了达到自己的卑劣目的，不惜以白银一百两、黄金十两来送与薛婆。“往来半年有余，这汉子约有千金之费。”^④有学者认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在明代中期发生了一个重要变化，即白银成为主要货币，取代了明朝政府法定的钞币。^⑤

如果说蒋兴哥惯走广东这一线，那么，作为徽商之一的陈商则主要行走在皖、鄂之间。当然，他们经商的范围并不限于上述地方。按照小说的安排，陈大郎在苏州枫桥赴同乡人的酒席时，席上“遇个襄阳客人”。这一信息至少说

① 根据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胡铁球的研究，在中国古代贸易领域中，“客店”“歇家”“牙家”“牙歇”等，都是采取“客店”与“牙行”相结合的经营方式，且都有“开肆”的功能，它们在贸易领域经营方式的内涵，实际上是名异而实同。因在文献中见之最多的是“歇家”，故将这类模式称为“歇家牙行”模式。由于“客店”“牙家”“园亭”“歇店”“牙歇”等都有称为“歇家”的记载，故可把它们称为“歇家”之异名。<http://www.qikan.com.cn/Article/sheh/sheh201009/sheh20100916.html>，访问日期：2013-05-02。

② 吏名，明制。详见《中华古文明史辞典》，第87页。

③ 参见《三言二拍》（3），第9页。

④ 参见《三言二拍》（3），第12—20页。

⑤ 请参见郭成康、王天有、成崇德主编《中国历史·元明清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第157页。

明：商人们之间有某种联系；经商的范围相对固定，但也不完全，谋求利益是商人的共同追求。按照学者的专题研究，明代的江南市镇颇为繁荣，不仅是财赋重地，而且是农工商各业发达的经济中心。其中，最发达的是苏州府。^① 小说对于苏州的繁华并没有太多的渲染，只是蒋兴哥从广东购到珍珠、沉香、玳瑁、苏木之类，与其他一些商人一起，“都要到苏州发卖”。而且，“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之说对于我们的主人公兴哥来说并不陌生。^②

当然，作为行商的蒋兴哥和陈大郎等人，在赚取商业利润的同时，也会有自身的寂寞和缺憾。例如，蒋兴哥没有赚到钱而有家难回（不愿就此回家），旅途中生病等无家人的照料，等等。因为当时的社会允许一夫一妻多妾制的存在，所以，薛婆口中所说的她的第四个女儿就嫁给徽州的商人“朱八朝奉”做偏房。本来，陈商也可以如此生活，但因贪恋他人之妻的美色，放任自己的情欲，游移于道德与法律的底线之外，最终走上不归路。值得称道的只有蒋兴哥，虽然也是在异地他乡，却并未做出有违道德和法律的行为。

在经商途中，当时的社会也会有不安全的因素。陈大郎第二次来枣阳本钱全数被劫，随行的小郎被杀，他自己因此陷入困顿。以上情况只能说明经商途中并不全然太平。事发后，陈大郎未报官，估计也是当时官府破案不力所致。^③ 蒋兴哥在合浦贩珠的经历也不乏艰险，所幸的是，他遇到吴县主和暗中极力相助的前妻。否则，其命运如何殊难预料。

小说反映出来的涉法因素自然是笔者颇为关注的部分。之所以说是“涉法因素”，是因为其与当时的社会、相关制度等密切联系在一起，难以清楚地分割。

就法律制度而言，小说首先表现的是蒋、王两家婚姻关系的缔结。古代中国社会讲究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蒋、王二人的婚姻恰好与之相合，“蒋世泽闻知王公惯生得好女儿，从小便送过财礼，定下他幼女与儿子为婚”。^④

中国自西周以来，讲究所谓六礼，即古代婚俗的六种礼节，一纳采、二问名、三纳吉、四纳征、五请期、六亲迎。^⑤ 从小说来看，蒋兴哥的婚姻也属于

① 樊树志著《明史讲稿》，中华书局，2012年11月北京第1版，第298页。

② 参见《三言二拍》（3），第20—21页。

③ 关于“强盗”：“凡强盗已行，而不得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请参见（明）雷梦麟撰《读律琐言》，怀效锋、李俊点校，法律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316页。另，对于此罪，大明律还有“盗贼捕限”，主要是针对捕盗官兵等的严厉规定。见《读律琐言》，第472页。

④ 参见《三言二拍》（3），第7—8页。

⑤ 参见王忠范、谢天佑主编《中华古文明史辞典》，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369—370页。

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①

小说中，蒋兴哥 17 岁丧父，亲戚“撺掇”其与王家三巧儿“乘凶完婚”，原因是后者王家“令爱也长成了”（小说后面通过三巧儿与薛婆的对话注明其 17 岁时出嫁，应在当时合法婚龄内）。

关于明代结婚年龄，^② 我们知道的是，应为男十六，女十四。

王公推辞的理由：我家也要备些薄薄妆奁（嫁妆。奁，读 lián（连），古代妇女梳妆用的镜匣）；况且孝未滿期年，于理有碍，便要成亲，且待小祥之后再议。^③ 本人以为，王公（估计应有一定的见识）所言不虚。但小说下面称兴哥周年之后不久即迎娶，恐有违礼制（法律规定）。蒋兴哥的行为恐怕属于居丧嫁娶，对此，当时的法律是有严格限制的。^④

当然，我们不必也不可能苛求古人都具有如此之高的法律意识。在官方严厉的法律框架内，总会存在着对于法律有意或无意的规避，或者是无意识的触犯。而且，在一个所谓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之下，古代官府对于此类并不十分重要的平民之间的违法行为，似乎不会总是过度干预。所以，至少从这篇小说来看，作为当时的蒋兴哥等人，并未因此受到法律的任何惩处。

而且，我们不难发现，冯梦龙在小说中，不止一次地强调因果报应，而非强调所谓法律的治理作用。

纳妾在小说中出现了三次：薛婆自称其第四个女儿嫁给徽州商人朱八朝奉

① 参见《三言二拍》，线装书局版（3），第8—9页。

② 从古代墓志等资料总结，古代女子在 15~19 岁结婚为多。古代平均寿命短，夭折率高（需要生育六七个孩子才能防止人口减少），要珍惜生育时间，所以提倡早婚。

另外，中国历代的法定婚龄的统计是这样的：战国齐桓公令：男三十，女十五。战国越王勾践令：男二十，女十七。汉惠帝令：女十五。晋武帝令：女十七。北周武帝令：男十五，女十三。唐太宗贞观令：男二十，女十五。唐玄宗开元令：男十五，女十三。宋仁宗天圣令：男十五，女十三。宋宁宗嘉定令：男十六，女十四。宋司马光《书仪》：男十六，女十四。宋朱熹《家礼》：男十六，女十四。明太祖洪武令：男十六，女十四。清《大清通礼》：男十六，女十四。<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512999479.html>，访问日期：2013-05-02。

③ 古代为父亲守孝，应满 3 年，称为大祥祭。参见董原主编《尚书·礼记》，远方出版社，200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369 页。丧期三年，并非三整年，而是首尾跨三年，一般实为二十七个月。小祥：古丧祭之一，人死后一周举行。古人以为一周四季更替，天道已变，丧事由凶化吉，亲属哀恻之情也已减弱，故称祥祭。参见王忠范、谢天佑主编《中华古文明史辞典》，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79 页。

④ 凡居父母夫丧，而自嫁娶者，杖一百。参见（明）雷梦麟撰《读律琐言》，怀效锋、李俊点校，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50 页。

(朝奉^①：这篇小说中的朝奉当指明清时代对于盐店、典当店员的称呼)、路过襄阳并前往广东潮阳县任职的知县吴杰以及后来蒋兴哥将自己早先休弃的前妻三巧儿纳为妾。同样，如果严格依照当时的法律，吴杰和蒋兴哥二人的纳妾行为均极有可能触犯法律的相关规定。大明律对此有严格限定——在“妻妾失序”中，“其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许娶妾。违者，笞四十”。明人雷梦麟的解释是：“……律不言离异，仍听为妾，重无后也。”^②至于那位徽州商人朱八朝奉娶妾的行为，因为信息量小，无从知道其是否触犯了当时法律的相关规定。

在试图以一个生活在 21 世纪的法律人的眼光去阅读这篇小说的时候，我们或许会产生诸多疑问。

例如，小说中讲到三巧儿得知陈大郎急于回乡时的心理活动：“妇人倒情愿收拾了些细软，跟随汉子逃走，去做长久夫妻。”本人以为，在当时的法律上，有诸多障碍：（1）陈大郎正妻平氏尚在，不得“妻妾失序”；（2）即使三巧儿不追求妻妾名分，愿意做一对野鸳鸯，陈也会触犯“强占良家妻女罪”，受到绞刑处置。^③

对于男女之间的私通，当时的法律处分也十分严厉：“凡和奸，杖八十；有夫，杖九十。”^④ 设若陈大郎与三巧儿因此被送官，则此二人在九十杖下，难有生存之可能。而且，当时法律规定：凡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从夫嫁卖。^⑤

在这篇小说中，蒋兴哥一年半滞留他乡，却无书信往来？如无，则当时的通信确实有诸多不便，致使上述事件发生。当然，他也承认自己为贪图蝇头微利，如今“悔之何及！”因此，对于这场情变，他也多少有点责任。

对照小说,《读律琐言》中的大明律相关规定甚严。如若依照此严格执行,则不知有多少人会自觉不自觉地入罪。正所谓“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中”(法国卢梭名言)。

当然，本人希望避免机械地图解“文学中的法律”。

应该说，对于妻子的出轨，蒋兴哥的处理还是比较冷静、理性的，以一封

① 宋朝官阶有朝奉郎、朝奉大夫，明、清则常称盐店、典当店员为朝奉，亦有地方用以称乡绅。后来徽州方言中称富人为朝奉。苏、浙、皖一带也用来称呼当铺的管事人。如《仙剑3》中的丁朝奉等。<http://baike.baidu.com/view/793159.htm?pid=baikeweb>，访问日期：2013-05-03。

② 《读律琐言》，第 149—150 页。

③ “凡豪势之人，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绞。”《读律琐言》，第156页。

④ 《读律琐言》，第446页。

⑤ 《读律琐言》，第159页。

休书了断，为自己和女方均留下应有的体面和尊严。^①自西周以来，男子即拥有片面休妻的权利，即所谓七出。^②在《大明律》中，我们也可见“出妻”的规定。^③

对于两个丫环，蒋兴哥则没有什么客气可言。且看小说的相关描述：再说蒋兴哥把两条索子，将晴云、暖雪捆缚起来，拷问情由。……回去唤个牙婆，将两个丫头都卖了。^④这段文字，至少能够反映出主人对于奴婢有较大的处置权力。此外，两个丫环卖给谁、干什么等，小说里均无下文。但是，我们知道，大明律禁止“买良为娼”^⑤。

至于薛婆：兴哥领了一伙人，赶到薛婆家里，打得他雪片相似，只饶他拆了房子。薛婆情知道自己不是，躲过一边，并没一人敢说话。兴哥见他如此，也出了这口气。^⑥《大明律》对于此类事件即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似无明文规定。但是，估计会有援法定罪之可能。具体在小说里，估计薛婆及其家人也不敢告官，否则，官府对其的处罚或许更重。因为，从《大明律》来看，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保护颇为看重。

楼上细软箱笼大小共十六只，写三十二条封皮，打叉封了，更不开动。……（三巧儿）临嫁之夜，兴哥雇了人夫，将楼上十六个箱笼原封不动，连钥匙送到吴知县船上，交割与三巧儿，当个陪嫁。妇人心上到过意不去。旁人晓得此

① 蒋兴哥的休书在此抄录如下：立休书人蒋德，系襄阳府枣阳人。从幼凭媒聘定王氏为妻，岂期过门之后，本妇多有过失，正合七出之条。因念夫妻之情，不忍明言，情愿退还本宗，听凭改嫁，并无异言，休书是实。成化二年 月 日手掌为记。请参见《三言二拍》，线装书局版（3），第22页。成化年间（1465—1487）是明宪宗的年号。

② 七出与三不去：“七出”“三不去”是西周时期确立，儒家思想中对于婚姻的解除所作的习惯性规定。正式归入律法，是从唐代开始。

七出是：“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恶疾”“口舌”“窃盗”。特别要说明的是以下三点：无子，是就妻子过了五十岁以后来说；口多言，指拨弄是非、离间亲属。妒，更多是认为妻子对丈夫纳妾的忌嫉有害于家族的延续；恶疾是指耳聋、眼瞎、腿残疾等严重的疾病。

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

“有所取无所归”是指结婚时女方父母健在，休妻时已去世，原来的大家庭已不存在，休妻等于是无家可归；“与更三年丧”是指和丈夫一起为父亲或母亲守孝三年的不能被休；“前贫贱后富贵”是指丈夫娶妻的时候贫贱，后来富贵了。“三不去”是作为“七出”规定的补充规范，但指出“恶疾及奸者不在此列”。也就是说，妻子若符合“七出”中的“有恶疾”及“淫”两项，则不在“三不去”的保障范围之内。另外，若有义绝的情形，法律规定双方必须离婚，则“三不去”亦没有保障。<http://baike.baidu.com/view/46464.htm>，访问日期：2013-05-03。

③ 《读律琐言》，第159页。

④ 请参见《三言二拍》，线装书局版（3），第23页。

⑤ 《读律琐言》，第454页。

⑥ 请参见《三言二拍》，线装书局版（3），第23页。

事，也有夸兴哥做人忠厚的，也有笑他痴呆的，还有骂他没志气的：正是人心不同。^① 这里，对于十六个箱笼即三巧儿的“婚前财产”（三巧儿的陪嫁），《大明律》似无明确规定。对于蒋兴哥在此方面的慷慨大度，小说中反映旁人亦有不同看法。

陈旺夫妇偷盗主母平氏随身银两首饰，可适用“窃盗”之规定，有颇为详细的处罚，如刺字、笞刑、杖刑、徒刑、流刑、绞刑等。^②

关于平氏，小说中也有一定的描述。例如，在其夫陈大郎客死他乡后，平氏因为随身银两等被家人陈旺夫妇盗走，生活顿时陷入困顿，只得搬出吕公家，另租房屋度日。当然，具体有关平氏房屋租赁的情况，诸如租金、期限等不详。但可见此类活动在当时寻常。

“奴家卖身葬夫，旁人也笑我不得”^③，这是小说中平氏的原话。《大明律》好像只是禁止“略人略卖人”“买良为娼”。所以，如果平氏果真“卖身葬夫”似应可以。当然，实际上，平氏后来经张七嫂劝导，改嫁给蒋兴哥。

这里，小说并未细致地告知蒋、平二人的再婚日期，估计一年左右。如此，则有“居丧嫁娶”之嫌，应“杖一百”^④。而且，平氏父亲尚在（我们假设其夫家即陈家父母均亡，不予干涉），恐怕得有“父母之命”。但因为在民间，平民未必如此严格知法、守法，估计官府对此类事情也未必认真追究。想一想即使是在今天，我们尚有相当数量的民众在婚姻方面未必全如法律规定行事。

“前日艰难时，几番欲把他（指珍珠衫——本文注）典卖，只愁来历不明，怕惹出是非，不敢惹人眼目。……”这是平氏改嫁给蒋兴哥之后的一段话，据此我们可以推测平氏有谨慎行事的风格。此外，典卖在故事发生的明朝民间已经是一种比较寻常的商业活动。

蒋兴哥的官司发生在合浦县。据我们所知，合浦在明代属广东行省，1951年后划归广西管辖，自古以来盛产珍珠。^⑤

蒋兴哥的官司起因——“在合浦贩珠，价都讲定。主人家老儿，只拣一粒绝大的偷过了，再不承认。兴哥不忿，一把扯他袖子要搜。何期去得势重，将老儿拖翻在地，跌下便不作声，忙去扶时，气已断了。”^⑥

① 请参见《三言二拍》，线装书局版（3），第23页。

② 详见《读律琐言》，第322—323页。

③ 请参见《三言二拍》，线装书局版（3），第25页。

④ 同上书，第150页。

⑤ 详情请见：<http://baike.baidu.com/view/136295.htm>，访问日期，2013-05-05。

⑥ 请参见《三言二拍》，线装书局版（3），第26页。